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政府補助收入**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及		地點		起迄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國家	城市			
1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9	宣傳越南聯招平臺	越南	胡志明市 峴港	106.1.13- 106.1.17	1	44,796
2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9	籌備越南高等教育展及宣傳越南聯招平臺	越南	胡志明市 峴港	106.2.19- 106.2.22	1	31,902
3	2017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	9	2017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	越南	胡志明市 峴港	106.3.8- 106.3.20	4	210,292
4	越南臺教中心業務處理	9	赴越南臺教中心	越南	胡志明市	106.4.9- 106.4.13	1	39,598
5	訪視學生實習	2	觀餐系泰國實習	泰國	曼谷	106.5.4- 106.5.8	1	38,243
合計								364,831

- 說明：
- 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3.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4.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 5.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自籌收入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 類別及		地點		起迄 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國家	城市			
1	海外授課	9	EMBA境外班越南授課-「組織行為與組織管理」	越南	胡志明市	106.1.11-106.1.12	1	27,110
2	海外授課	9	EMBA境外班越南授課-「國際財金與投資組織配置」	越南	胡志明市	106.1.13-106.1.15	1	32,271
3	海外授課	9	協助EMBA境外班越南授課業務	越南	胡志明市	106.1.11-106.1.15	1	42,871
4	海外實習	2	日本東京訪視實習學生(築夢配合款)	日本	東京	106.1.16-106.1.20	1	46,663
5	國際會議	4	至曼谷參加第六屆國際奈米會議	泰國	曼谷	106.1.2-106.1.7	1	41,886
6	國際會議	4	2017年出席Western Economic Asso研討會	智利	聖地牙哥	106.1.1-106.1.9	1	37,614
7	國際會議	4	106.1.1-1.9赴智利聖地牙哥出席Western Economic Asso研討會	智利	聖地牙哥	106.1.1-106.1.9	1	80,495
8	國際會議	4	至日本京都參加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Financial Marke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日本	京都	106.1.6-106.1.14	1	42,308
9	移地研究	7	赴英國倫敦蒐集科技部專題計畫資料差旅費	英國	倫敦	104.8.15-104.9.6	1	100,000
10	國際會議	4	至澳洲布里斯班(BRISBAN)參加IWA World World Water Congress 及 Exhibition-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用	澳洲	布里斯班	105.10.8-105.10.16	1	110,719
11	短期研究	7	日本短期研究出差旅費 2016/06/30-2016/09/29	日本	東京	105.6.30-105.9.29	1	301,106
12	國際會議	4	至日本別府參加國際研討會差旅費	日本	別府	106.1.16-106.1.21	1	40,000
13	國際會議	4	吉隆坡參加IC4E 2017 國外差旅費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06.1.5-106.1.8	1	44,1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自籌收入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及		地點		起迄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國家	城市			
14	國際會議	4	至日本北海道札幌參加2017ACENS研討會-106/01/20-25	日本	札幌	106.1.20-106.1.25	1	36,695
15	國際會議	4	至美國參加2017IEEE射頻及無線週研討會、2017IEEE微機電系統研討會並發表論文、2017IEEE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	美國	鳳凰城 洛杉磯	106.1.14-106.2.14	1	150,000
16	國際會議	4	出席馬來西亞蘇丹依德里斯教育大學 第一屆依大中文研究講座	馬來西亞	蘇丹	106.2.13-106.2.17	1	30,032
17	國際會議	4	至日本別府參加國際研討會差旅費	日本	別府	106.1.16-106.1.21	1	40,000
18	國際會議	4	赴捷克布拉格參加國際會議	捷克	布拉格	105.10.11-105.11.16	1	72,044
19	國際會議	4	至暹粒出席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柬埔寨	暹粒	106.3.5-106.3.10	1	50,799
20	國際會議	4	至新加坡參加2017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and Computing(ICMLC 2017)國際研討會差旅費	新加坡	新加坡	106.2.23-106.2.26	1	63,445
21	國際會議	4	赴新加坡拜訪合作機構並參加國際研討會	新加坡	新加坡	106.3.6-106.3.9	1	11,000
22	國際會議	4	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UI GreenMetric	土耳其	伊斯坦堡	106.04.8-106.04.11	1	164,734
23	學術交流	1	106年度國際學術交流暨機構參訪差旅費	日本	廣島	106.5.13-105.5.18	4	199,160
24	國際會議	4	參加國際會議	匈牙利	塞格德	106.4.23-106.4.26	1	45,000
25	學術交流	1	赴越南國際學術交流差旅費	越南	胡志明市平陽省同奈省	106.3.19-106.3.22	9	261,763
26	訪視學生實習	2	越南訪視企業實習學生	越南	胡志明市平陽省同奈省	106.4.7-106.4.9	2	29,0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自籌收入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 類別及	地點		起迄 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國家	城市			
27	國際會議	4 至德里參加「GeoAsia 2016 - 6th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on Geosynthetics」期刊發表差旅費	印度	德里	105.11.7-105.11.12	1	55,051
28	國際會議	4 至韓國參加2016第五屆可靠性工程和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	韓國	首爾	105.8.16-105.8.21	1	53,283
29	移地研究	7 日本東京國外差旅費	日本	東京	106.2.26-106.3.4	1	74,535
30	國際會議	4 參加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Security會議國外差旅費	日本	成田	106.3.26-106.3.29	1	60,000
31	移地研究	7 至新加坡移地研究差旅費	新加坡	新加坡	106.1.18-106.3.23	1	180,000
32	國際會議	4 日本京都國外差旅費	日本	京都	106.4.4-106.4.8	2	60,000
33	國際會議	4 至泰國北碧出差費	泰國	北碧	106.2.14-106.2.17	1	12,600
34	國際會議	4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	美國	聖地牙哥	106.7.6-106.7.17	1	32,000
35	國際會議	4 參加國際會議 21st Topic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Electrochemistry國外差旅費	匈牙利	塞格德	106.4.13-106.4.27	1	55,292
36	國際會議	4 2017 WEI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on Business 及 Economic 研討會 差旅費	奧地利	維也納	106.4.22-106.4.30	1	95,293
37	國際會議	4 赴日本東京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	日本	東京	106.3.31-106.4.5	1	76,832
38	國際會議	4 至日本名古屋參加ICFCC 2017 會議國外差旅費	日本	名古屋	106.4.21-106.4.24	1	54,680
39	國際會議	4 參加The Asian Conference on Technology in the Classroom 2017差旅費	日本	神戶	106.5.10-106.5.15	1	65,341
40	移地研究	7 至京都移地研究差旅費	日本	京都	106.5.1-106.5.5	1	53,20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自籌收入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 類別及	地點		起迄 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國家	城市			
41	國際會議	4 至日本札幌國外差旅費_參加 IEEE International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 (IEEE ICASI 2017)研討會期間 發表論文一篇	日本	札幌	106.5.12- 105.5.15	1	62,020
42	國際會議	4 至維也納參加EGU2017年會差旅 費	奧地利	維也納	106.4.22- 106.4.28	1	90,191
43	國際會議	4 赴亞特蘭大出席國際會議費用	美國	亞特蘭大	106.3.4- 106.3.10	1	80,000
44	國際會議	4 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差旅費	日本	神戶	106.5.10- 106.5.15	2	60,000
45	國際會議	4 參加2017ICASI國際會議差旅費	日本	札幌	106.5.11- 106.5.19	1	81,390
46	國際會議	4 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2017 Symposia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	日本	京都	106.6.3- 106.6.9	1	88,542
47	國際會議	4 出席June 15-18在日本舉辦之 4th Asian Business Conference 及 Workshop 研討 會差旅費	日本	大阪	106.6.15- 106.6.18	1	64,545
48	國際會議	4 赴新加坡擔任第八屆全球教育 領導論壇主講人出差旅費	新加坡	新加坡	106.3.6- 106.3.8	1	13,530
49	學術交流	1 日本學術交流106.3.27-30	日本	東京	106.3.27- 106.3.30	2	85,332
50	2017越南臺灣高 等教育展	9 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7南越 臺灣高等教育展	越南	胡志明市	106.3.10- 106.3.12	1	27,828
51	2017越南臺灣高 等教育展	9 參加2017北越越南教育展差旅 費	越南	河內 太原	106.3.17- 106.3.20	1	33,052
52	國際會議	4 至匈牙利塞格德出席國際研討 會差旅費	匈牙利	塞格德	106.4.20- 106.5.1	1	38,260
							3,753,700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自籌收入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 類別及	地點		起迄 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國家	城市			

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七、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6年度

編號	赴大陸計畫名稱	赴大陸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地點		起迄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省	城市			
合計			0				

- 說明：
-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別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七、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自籌收入**

編號	赴大陸計畫名稱	赴大陸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地點		起迄日期	人數	支出旅費
				省	城市			
1	學術交流	1	支援管院赴大陸廣州韶關學院學術交流	廣東	廣州	106.1.8-106.1.10	2	61,134
2	學術交流	1	2/3-5香港出差旅費香港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演講	香港	香港	106.2.3-106.2.5	1	35,352
3	國際會議	4	赴香港參加國際會議	香港	香港	105.12.10-105.12.13	1	60,000
4	移地研究	7	計畫主持人赴北京執行研究計畫移地研究	北京	北京	106.2.6-106.3.5	1	110,000
5	學術交流	1	至瀋陽師大學術交流之差旅費	瀋陽	瀋陽	106.3.10-106.3.15	1	27,335
6	移地研究	7	至北京拜訪廠商及研究	北京	北京	106.3.18-106.3.22	1	46,048
7	移地研究	7	中國蒐集研究資料國外差旅費	四川上海	四川上海	105.7.12-7.26	1	114,573
8	國際會議	4	參加國際會議差旅費	武漢	武漢	106.4.18-106.4.25	1	35,359
9	國際會議	4	參加國際研討會差旅費	海南島	海口市	106.5.5-106.5.8	1	35,789
10	國際會議	4	參加國際研討會差費	西安	西安	106.4.23-106.5.1	2	100,000
11	國際會議	4	至西安參加國際材料化學化工會議及材料與工程會議差旅費	西安	西安	106.5.22-106.5.26	1	36,539
12	國際會議	4	至香港參加第二屆中華文化人文發展國際會議差旅費	香港	香港	106.5.12-106.5.14	1	30,779
13	國際會議	4	與瀋陽師範大學學術研討會	瀋陽	瀋陽	106.3.11-106.3.14	2	59,398
合計								752,306

說明：

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別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表。